中共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党校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 1、组织实施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培训计划,培训、轮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理论干部及完成其他需要党校承担的培训任务。
- 2、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 承担区委、区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承办区委、区政府举办的各 类专题研讨班。
- 3、开展决策咨询工作,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4、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 开展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 5、培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统一战线其他方面代表人士以及统战工作干部。
- 6、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
 - 7、考察、了解学员的政治思想情况、工作实绩和业务能力,

为民主党派、统战部门及有关方面培养、选拔干部提供参考意见 (二)机构设置

大渡口区委员会党校内设办公室、教务科、教研科、学员培训部 4 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54.46 万元,支出总计 354.46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 264.87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党校大楼基建拨款减少。支出减少 422.93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党校大楼基建拨款减少。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54.4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54.46 万元, 占 100%。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54.46 万元 , 其中: 基本支出 222.23 万元 , 占 63% ; 项目支出 132.23 万元 , 占 37%。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5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87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党校大楼基建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9.48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区委

组织部将干训经费由以前的部门拨付转变为党校的专项资金。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87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党校大楼基建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9.48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区委组织部将干训经费由以前的部门拨付转变为党校的专项资金。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4 万元, 占8%,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14 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区委组织部将干训经费由以前的部门拨付转变为党校的专项资金用于主体班培训费用支出;教育支出 277.81 万元, 占78%,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4 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正常增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9 万元, 占8%,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正常增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0 万, 占3%,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的医疗费用增加; 住房保障指出 10.01 万, 占3%,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增资引起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2.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正常增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血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50.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的商品服务定额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 "三公" 经费支出共计 5.89 万元,与年初 预算数相同。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8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调剂到的车油耗大且使用年限较长,频繁修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89 万元, 主要用于送教师外出宣讲、市内因公出行、主体班开班期间接送教师

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与年初预算数相同。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8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调剂到的车油耗大且使用年限较长,频繁修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 共计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量为 1 辆; 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2017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8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82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增加 2.15 万元, 增加 4%,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的商品服务支出费用的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

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3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主体班培训所需物品、物业管理服务、党校大楼教学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有物业管理费、大楼设施运行维护专项、教学设备购置费、合作交流和业务指导费,这4个专项能很好完成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有科研资政经费和教师进修培训调研经费,这2个专项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较好;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工程进度延后,导致资金使用进度延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

五、专业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 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 "三公" 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

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 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党校办公室 023-68908925。